

#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综〔2020〕30号

---

##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 创新应用三条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《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三条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17日

# 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三条措施

为进一步推动落实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18〕361号），加快我市工业互联网发展和创新应用，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，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，助力“三个福州”建设，现制定以下措施：

## 一、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

（一）鼓励企事业单位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优势互补加强合作，建设资源丰富、服务完善、立足我市辐射全国的工业互联网平台，以贴息、奖补或股权投资的方式予以支持。对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类专项支持（含近两年内）的我市工业互联网项目，按照不超过国拨经费 1:1 比例（每个项目不超过 2000 万元）的配套支持。

（二）支持工业互联网基础赋能平台、行业特色平台、服务应用平台建设，对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的，按平台建设投资额的 20% 予以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## 二、培育应用标杆和重点项目

（一）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。支持工业企业网络化改造集成创新应用、平台集成创新应用、安全集成创新应用、标识解析应用等，对效果明显、具有示范意义，入选省级以上应

用标杆企业和国家级应用典型案例的，给予 3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支持企业基于互联网技术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经营管理、物流配送、电子商务、售后服务、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项目建设。对成效明显的项目，按投资额的 20% 予以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### 三、支持工业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

（一）支持工业设备“上平台”。开展设备数字化管理、设备在线故障诊断、预测性维护、产能提升、节能降耗、质量管理等分析应用。对于“上平台”的生产过程设备、智能装备产品，按照每台（套）“上平台”设备给予最高 2000 元全额奖补，单个企业年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中小企业核心业务“上云”。对使用云化工业软件及工具的中小型工业企业，按其使用云化工业软件的实际费用及配套工具采购费用的 50% 给予奖补，单个企业年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企业基础设施“上云”。对使用计算资源服务、存储资源服务、网络资源、安全防护服务的工业企业，按照其使用云计算服务的 50% 给予奖补，单个企业年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。

同个企业同时开展多类型“上云上平台”的，可叠加享受。该奖补可与市财政其他奖补政策叠加享受。单个企业年度所享

受奖补资金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度所缴交税收地方留成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具体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。此前政策若与本措施不一致的，按本措施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，福州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。

---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 年 2 月 17 日印发

---